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基地面積2,000m²以下且無涉建照預審
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12年9月23日第五屆第6次臨時理事會通過，11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28日桃建照字第1120079287號函備查。

類別	審查費	備註
都審案	10,000 元/件	
都審變更設計案或重審案	5,000 元/件	
複審費	1,000 元/次	1. 未依時間複核。 2. 第2次(含)以上複核，逐次繳交。